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*ST 宝实 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15:00。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
30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。

（3）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
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

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杜志学先生。

6.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3 人, 代表股份 344,471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52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334,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3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2 人, 代表股份 10,471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2 人, 代表股份 10,471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9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2 人, 代表股份 10,471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96%。

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其中议案1和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通过；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因议案1和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：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847%；反对 1,07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298%；弃权 1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847%；反对 1,07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298%；弃权 1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55%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6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675%；反对 9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629%；弃权 1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6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675%；反对 9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629%；弃权 1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96%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3,4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5%；反对 8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6%；弃权 16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131%；反对 8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778%；弃权 16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9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黄兴龙、马学芳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1 日